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棋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棋安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香奶茶壹瓶、茶裏王壹瓶、蜂蜜菊花茶壹瓶、鱈魚香絲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14時37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3時13分許至14時29分許」、第3行關於「竹北北鮮店」之記載應更正為「竹北同民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棋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取之冷泡茶茶王烏龍茶2瓶，均已由告訴人張玉君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頁），此部分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兼衡被告素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冷泡茶
03 茶王烏龍茶2瓶，已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上開規
04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二)被告所竊取之麥香奶茶1瓶、茶裏王1瓶、蜂蜜菊花茶1瓶、
06 鱈魚香絲1包，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
0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戴筑芸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5820號

26 被 告 謝棋安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籍設新竹縣○○市○○○路00○0號

28 （新竹○○○○○○○○○○）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棋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3 113年9月17日14時37分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萊爾
04 富便利商店竹北北鮮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玉君
05 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冷泡茶茶王烏龍茶2瓶、麥香奶茶1
06 瓶、茶裏王1瓶、蜂蜜菊花茶1瓶、鱈魚香絲1包（價值共計
07 新臺幣163元，冷泡茶茶王烏龍茶2瓶已發還），得手後將冷
08 泡茶茶王烏龍茶2瓶放入隨身攜帶之包包內，並在超商座位
09 區將麥香奶茶、茶裏王、蜂蜜菊花茶、鱈魚香絲開拆食用殆
10 盡。嗣張玉君發現商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玉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棋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人張玉君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15 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等在
17 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謝棋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9 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0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林鳳師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劉浩維